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82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活動計畫1份，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案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

(一)目的：藉由英語單字比賽推廣學習英語字彙的重要性並引發學生英語學習的興趣。運用實體競賽模式，提供學生英語的個人展能舞台，激發學生英語自主學習，同時能與他校學生交流切磋。

(二)辦理單位：

１、主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英資中心)。

２、承辦單位：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三)參加對象：通過複賽名單者(如附件二)皆可報名決賽。

(四)辦理項目及日期：決賽訂於116年1月16日(星期六)分A、B兩組上、下午兩場次辦理。

(五)比賽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

號)。

(六)報名方式：

１、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２、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請報名學校確認參賽選手符合通過複賽名單後，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PDF檔(附件一)，檔名格式：A/B組_行政區+校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路徑：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首頁/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網路報名。

(七)競賽說明：

１、比賽依學生年級分組報名(114學年度就讀4年級者請報名A組、114學年度就讀5年級者請報名B組)，每校參賽學生人數不限，指導老師可填報1~3人。

２、比賽題目命題內容：

(１)108課綱教育部1200字(包含酷英國小300個單字)、進階800字，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將題目命題範圍提升至111學年度大考中心三到六級字。

(２)提供賽前模擬練習專區及英文單字表下載，請學校及學生多加利用練習。網址：https://etlady.tw/ketrc/mock2025/default.asp。

(八)比賽時間：

１、A組：116年1月16日(星期六) 8：00～12：00。

２、B組：116年1月16日(星期六) 13：30～17：00。

(九)獎勵：

１、第1名～第3名：每人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

2、第4名～第5名：每人獎金1,5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

3、第6名～第10名：每人獎金1,0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4、優勝獎：每人獎金5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5、甲等獎：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6、未獲個人、優勝及甲等獎項者：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參賽證明」各乙紙。

7、參與決賽學生每人將發給參賽紀念品乙份。

(十)比賽辦理期間，各項重要訊息均公告於英資中心網站(網址：https://english.kh.edu.tw/)，不另發函通知，請各校留意上網查閱。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且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另本案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請學校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補假事宜，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

四、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五、本案聯絡人：英資中心蘇先生(TEL:07-7104916分機823)。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

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

副本：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